

海口舰即将“回家”

市民可线上预约
4月21日至23日登舰参观

南国都市报4月16日讯(记者 潘頔)4月16日,记者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了解到,为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进一步增强市民国防和拥军意识,在海口舰回到椰城之际,4月21日—23日,海口将举行海口舰国防教育活动,市民可在4月17日至18日每天上午9点通过线上预约,前往海口新海港18号码头登舰参加活动。

据悉,届时还将在18号码头舰艇停靠区域旁空地上,面向市民举办国防知识展,以“图片+视频+实物”等多样化

形式,公开展出各类国防知识。

市民可通过多种线上渠道领取门票。4月17日至18日每天上午9点,“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海口旅游”微信公众号,将面向全体市民发放门票,每天票量1000张发完即止。市民可搜索关注“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海口旅游”微信公众号,在菜单中找到“海口舰门票申请”,进行在线答题,全部答对后获得领票资格,进入预约界面填写个人信息进行预约,预约完成后等待审核。审核通过

后,系统会发送短信通知,市民即可凭身份证参加活动。

此次活动观展为免费预约,参加活动当日需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在预约时间段内按指定路线进入港区。登舰参加活动一人一票(含儿童),票面发出后仅可本人使用,禁止转赠他人,该票仅限一次性使用,遗失不补。除通讯手机,禁止携带具有录音、摄像功能的摄影装备上舰。私人车辆不得进入码头现场,请将车辆停入新海港或海口国际免税城停车场,步行至新海港码头客运综合

枢纽站正大门处(海口国际免税城西一门正对面过广场200米)接驳点有序排队,凭票(或短信)乘坐接驳车辆进入活动现场。

活动时间

4月21日(周日)

9:00—12:00

4月22日(周一)

9:00—12:00 15:00—18:00

4月23日(周二)

9:00—12:00 15:00—18:00

海口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费标准

收费标准有微调 5月15日起实施

南国都市报4月16日讯(记者 党朝峰 实习生 余振涛)4月16日,记者从海口市发改委获悉,海口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海口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车辆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2023年海口市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服务费价格听证会的结果,《通知》对收费标准进行微调,对居民住宅小区配套的停车设施车位使用(租赁)费和管理服务费进行了明确划分,并规定业主产权车位未停放车辆的,管理服务费按燃油汽车管理服务费减半收费。

《通知》规定,居民住宅小区配套的

停车设施具备业主与物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配套的停车设施,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未具备业主与物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配套的停车设施,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居民住宅小区配套的停车设施方面,《通知》规定新的收费标准将露天停车场和简易棚停车场收费统一,将架空(地面)停车库(含停车楼)和地下停车场(含人防工程停车位)收费统一。同时明确,同一台车辆24小时内多次进入

同一小区的停车场,24小时内执行最高限价,累计最高按夜晚标准计价收费。

占用业主共有的车位停放车辆所交纳的车位使用(租赁)费属于业主共有。占用或租赁规划的车位(含人防工程)停放车辆所交纳的车位使用(租赁)费属于产权人(或投资人)所有。管理服务费归物业服务人所有。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管理服务费(未停放车辆的,管理服务费按燃油汽车管理服务费减半收费)。

产权车位中的子母车位停放两辆车辆时,第二辆车管理服务费减半收费(同时

停放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时,第二辆车按新能源汽车管理服务费减半收费)。

海口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没有业委会的居民小区,不具备业主与物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应按照政府定价标准收费,若出现收费标准高出政府定价的,小区居民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拨打12345政府热线反映。

《通知》自2024年5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扫码看收费标准

省图书馆将开展世界读书日系列阅读推广活动 来与古籍修复师一起体验“指尖医术”

南国都市报4月16日讯(记者 陈望)在第29个“世界读书日”即将到来之际,为了更好地推进全民阅读、服务读者,海南省图书馆将开展文创市集、郭德福《苏东坡画传》海南首展、古籍修复互动体验等丰富多彩的世界读书日系列阅读推广活动。

“到图书馆去,知也无涯”文创市集将于4月20日至23日举行,活动内容为文创市集、“书不释手”趣味活动、无涯市集集章打卡、抽奖送精美文创礼品。

“天容海色本澄清”——郭德福《苏东坡画传》将于4月23日举行,特邀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沈阳市文史馆研究员郭德福,展出优秀作品70幅。

“妙手匠心,文脉传承”——古籍修复互动体验活动将于4月20日上午



古籍修复师黄文峰与读者互动。(省图书馆供图)

10点举行。活动特邀省图书馆地方文献与古籍部古籍修复师黄文峰向读者

分享古籍修复理论知识,读者可亲自动手,进一步了解古籍修复的过程。

三一湘琼(海南)智造产业园 预计10月投入生产

南国都市报4月16日讯(记者 李绍远)联合厂房拔地而起,车辆往来运输,工人操作机械来回作业……近日,在位于东方八所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首开区内,三一湘琼(海南)智造产业园有序推进中。

当前,该项目联合厂房主体已封顶,综合厂房钢柱安装、网架安装等工作已完成,市政道路南侧、东侧道路沥青路面也施工完成,墙面檩条安装等配套工程也在有序推进中。

“项目于今年8月完工后,将于10月投入生产。”三一项目有关负责人董彦亮介绍,三一湘琼(海南)智造产业园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6亿,占地约150亩,总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主要打造三一集团工程机械维修中心与再制造中心,开展发动机、阀、减速机等工程机械零部件及国内外二手设备维修再制造。

据介绍,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位于东方临港产业园高排港区腹地,产业园项目一期占地面积约2423亩(其中首开区413亩),未来根据发展需求可向南拓展至约5000亩,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建设先进制造业融合区、黄金珠宝玉石加工集聚区和非洲非资源性产品精深加工区。近期预计实现产值300亿元,远期预计实现产值1000亿元。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权威解答

化妆品宣称“药妆”属违法行为

南国都市报4月16日讯(记者 蒙健)近期,话题“我国不存在药妆的概念冲上社交平台热搜,那么所谓的“药妆品”是否存在?4月16日,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对此进行了解答。

据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介绍,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

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化妆品是指以涂擦、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药品与化妆品的区别在于药品有治疗作用,而化妆品无治疗作用。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

医疗作用的内容。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任何化妆品宣称具有“消炎”“抗菌”“促进伤口愈合”等功效均属于虚假或夸大宣传。对于以化妆品名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等“药妆品”概念的,属于违法行为。